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底层逻辑

前沿聚焦

□ 刘建臣

我国最高决策层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顶层设计中,明确表示将通过“三权分置”的赋权方案实现数据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利益分配,并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此背景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授权8个省市作为首批试点,并于2023年12月新增9个省市作为第二批试点,以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进而为将来中央层面的统一立法积累先行先试经验。然而,对首批试点省市登记办法的梳理表明,其对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审查模式和部分配套制度等重要内容均存在认识分歧。有鉴于此,笔者以首批试点省市的立法文本和实践做法为研究对象,致力于揭示前述分歧所涉的理论基础,进而为登记实践贡献学理智慧。

登记对象的确定思路

登记对象对应着数据知识产权的客体,其关乎登记工作的核心,因此需要格外慎重对待。首批试点省市对登记对象的衍生数据属性认识较为一致。不过,其主要分歧在于是否应将登记对象限定为非公开数据。

笔者认为,应当同时允许公开数据和非公开数据的登记。个中缘由在于:首先,允许公开数据的登记更契合产权配置的正当性理论。依据激励理论,知识产权的正当性在于解决因其保护对象的公共产品属性而引发的市场失灵问题。正是公开数据才具备公共产品特征进而更具产权保护的正当性,数据生产者反而对非公开数据具有事实上的排他力,对产权保护的依赖性相对较低,这导致其登记意愿并不高。

其次,将登记对象限于非公开数据易引发数据控制者的策略行为,且有违试点登记的制度设计初衷。数据知识产权的配置实则赋予数据控制者在产权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选择权。简单的“成本—收益”分析表明,只有数据价值高于登记成本且低于保密成本,数据控制者才会选择登记其非公开数据。反之,其会继续依赖商业秘密保护。这会导致数据控制者仅会策略性地登记那些价值不高的非公开数据,进而有违试点登记旨在提供正向激励的初衷。与此相反,公开数据的控制者因担心他人的盗用而更愿意去申请登记。考虑到只有高申请量才能确保积累足够的试点经验,将公开数据排除在登记对象范围外有悖于鼓励登记的制度本意。

最后,允许公开数据的登记与既有司法共识的立场吻合,有利于降低数据行业的认知成本。现行的司法实践明确保护公开数据,即如果被告的使用行为超出必要范围,以至于实质替代了原告的数据产品或服务,那么被告对公开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则具有不正当性。

审查模式的选择依据

在审查模式方面,试点省市的分歧在于应当采取形式审查抑或实质审查。笔者认为,借鉴知识产权法上实质审查与形式审查的理论区分依据,数据知识产权有效率的审查方案为形式审查,这是由登记对象内在的高信息成本和多区别特征所决定的。

在现行知识产权实定法中,信息成果的审查模式存在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和不予审查三种方案。立法者之所以选取不同的审查方案,根本原因在于不同信息成果的内在信息成本存在显著差异。以著作权所保护的创作与专利权所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为例,由于新作品与既有作品的区别特征非常多样,这导致界定新作品与既有作品区别的信息成本十分高昂,事先审查

或者根本不可能实现,或者虽可实现但成本极高,因此著作权法放弃了事先审查。与之相对,技术发展具有累进特征,新技术方案相较于既有技术方案的区别特征较少,这导致界定二者区别特征的成本相对可控,事先审查完全具有实现可能,因此专利法接纳了实质审查制度。

循此思路,数据知识产权的审查模式宜采取形式审查方案。由于不同数据产品的特征千差万别,这意味着其具有高信息成本和多区别特征,事先实质审查授权的专利模式几乎无法实现,于是事后确权著作权模式自然成为应选项。这也解释了为何在前数据经济时代,比较法上诸多法域都选择通过版权模式保护数据库。因此,形式审查便成为多数试点省市所选择的方案。

配套制度的设计安排

产权制度的基石为权利客体、确权方式、权利内容、权利归属和权利限制,而为其良性运转的其他制度安排均为配套制度,具体包括公示公告、异议处理、登记效力、续展和变更、撤回、注销和撤销等系列制度安排。笔者仅选取实践中有分歧的公示制度和较为重要的登记效力展开分析。

就数据知识产权的公开范围而言,登记机构仅需公示相关基本信息即可,而无需公开已登记数据的实体内容,且无需规定公众查阅权。公示范围实则与审查模式高度相关,如专利法对经实质审查的技术方案予以公开,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经形式审查的布图设计不予公开,仅规定公示基本信息。既然数据知识产权更宜采取形式审查方案,那么亦应公示基本信息即可。在此意义上,部分试点省市亦仅选择公开登记申请号、申请日期、申请人、数据名称、应用场景和数据处理规则等基本信息,这契合赋权模式和审查方案的内在法理,值得肯定。

至于登记效力,笔者认为数据知识产权在初始确权和后续转让方面均应采登记生效主义。一方面,在初始确权阶段,鉴于试点省市已规定授权前的公告和异议以及授权后的撤销程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法律效果采登记生效主义,并不会造成显著的错误成本。此外,登记生效主义可引导数据企业积极采用数据流通的标准规则,以促进数据的场内交易。另一方面,在登记后的权利变动阶段,基于促进数据交易和流通的考量,必须优先保护第三人利益。与登记对抗主义相比,登记生效主义更有利于保护交易安全,交易主体可通过查询登记簿的方式确认权利归属,以解决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此外,登记生效的要求还可激励交易主体在交易完成后尽快申请变更登记,这对数据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亦具有正外部性。

综上,笔者立足于纠偏立场尝试对登记对象、审查模式和部分配套制度作出符合法理的制度安排,以尽可能地降低制度设计和运行的错误成本,亦可为决策者在将来制定中央层面的立法时提供学理依据。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法界动态

第十三届全国法律语言学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法律语言学研讨会暨中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法律语言学专业委员会年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本届研讨会以“AI时代的法律语言学——机遇与挑战”为主题,来自全国50所高校、法律实务部门、出版机构等单位的法律语言学专家、法律实务界精英以及出版行业专业人士参加。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表示,在信息化、网络化时代,在人工智能大规模推广和应用的背景下,作为新型教育学科,法律语言学发展呈现多元化、跨学科趋势,为法律翻译、法律交流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将进一步推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在实践中助力国家法律服务能力的提升。

本次会议以AI时代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机遇和挑战为核心,深入探讨了AI技术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深刻变革和未来发展路径,强调法律语言学在推动法治文化、法律与文学、法律与哲学等领域交叉融合中的重要作用,指明了法律语言学学术与实践进一步融合的发展方向,对于促进法律语言学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推动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第十二届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科研管理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近日,第十二届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科研管理论坛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与会专家围绕主题,就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对高校科研管理的影响,构建新时代自主知识体系等重大战略意义,强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做法,释放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活力等话题开展深入交流。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要准确把握科研管理工作的政治属性,以实际行动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聚焦中国现代化的创新性体现,做好有组织的科研攻关,推动科研与教学相融互促、科研管理工作守正创新;要共同探索全国政法高校的合作模式。

2024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2024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中国—上合组织培训基地)举行。与会专家围绕“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上海合作组织家园”主题,探讨联盟成员高校之间的合作,推动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合作,促进上合成员国在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的交流互鉴,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贡献法学智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中国—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办公室主任刘晓红表示,当前,上合组织进入深化发展历史机遇期,为深化新时代上合组织各国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以法治保障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来自上合组织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描绘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发展蓝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合组织培训基地正在积极推动构建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常态化运行机制,助力上合区域国家法学教育交流合作走深走实。

海外利益安全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调研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海外利益安全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调研座谈会在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举行。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胡贵表示,学校高度重视海外利益安全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作为全国首批招收海外利益安全专业的高校之一,学校上下抓落实,促发展,齐心协力做好海外利益安全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同时,首批“海外利益安全”本科专业的同学要不断优化学习计划,提升综合素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共创佳绩。

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院长马方对海外利益安全专业的优势特色与人才培养基础作了简要介绍。他希望学生要多读书、读好书,培养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从书本中汲取智慧和营养,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海外利益安全专业立足服务国家安全战略需要,提供多样化的课程,致力于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未来,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将不断加强海外利益安全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探索出一条契合时代要求、发挥学科优势、彰显学院特色的更成熟、更高效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更好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智识·生态·影响——法律服务新质生产力”研讨会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随着中国律师业的蓬勃发展,如何在新时期响应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成为律师业亟待解答的时代命题。11月2日,由北京大学实证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与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智识·生态·影响——法律服务新质生产力”研讨会在京举行。国内部分学者、资深律师、法律媒体以及法律科技创业者等多领域代表与会。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强担任主持,北京西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赵培良与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兆峰分别致辞。

王兆峰总结了律所成立四年以来的成就和挑战。他表示,律所将不忘初心,秉承“使命、卓越、人本、开放”的理念,持续提升业务素质和法律服务水平。

赵培良对于律师在法治建设和律师专业素质提升方面的贡献充分肯定。希望周泰律所继续加强党的建设,实现从大所到强所的飞跃,并在服务民生和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方面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与会代表就法学教育学科建设与律师职业、法学知识与律师执业技能、律师与法学课堂教育等话题展开深入研讨。

《学术智识:刑事法理论发展与刑事辩护实践》分享环节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江溯担任主持。

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陈兴良以《刑事律师业务对刑法理论的促进》为题发言,通过介绍自己在深圳致函玩具厂大火灾案、克拉玛依“12·8”特大火灾案中辩护、代理的经历,生动阐释了实务案件对刑法理论所起到的启发和促进作用。并进一步提出,律师尤其是关系委托人的生命命运的刑事辩护,需要保持较高的职业素养,不断学习,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理论层次。

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陈卫东围绕《律师刑事辩护业务高质量发展的三维视

角》,从立法的完善、律师本人的执业能力和职业操守、法律职业共同体身份认同三个维度探讨如何促进刑事辩护业务的高质量发展。陈卫东回顾了刑事辩护制度发展历程,指出当前仍存在如律师权利救济渠道缺乏、在部分案件中会见受限、接触案卷材料受阻等问题,并强调刑诉法的修改需进一步完善律师权益保障措施。同时强调律师应提高自身执业能力和职业操守,既要关注最新刑事司法动态,也要增强办案责任感,提出应当建立对律师道德品行的考核机制。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周光权围绕《刑事辩护的知识视野》发言,以实践中存在极大争议的非吸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诈骗、帮信罪等共同犯罪人的退赔退赔义务问题为例,指出刑事辩护的知识和视野需要不断拓宽。律师不仅要关注法官的立场,善于解释刑法规定本身,还要有世界的眼光,观察,借鉴国外司法解决刑法难题的方法,同时要善于做政策分析,尤其要善于做体系思考,不仅要更加密切关注刑法理论研究的动向,更要妥善处理好刑法和宪法以及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车浩围绕《守正出奇 做行稳致远的法律人》发言。在他看来,“守正”就是坚守律师本分,以提供专业服务,提升律师素质为立所之本;“出奇”就是在科技赋能、品牌运营等加持之下,不断扩大自身影响力,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计划围绕《诉讼理论融入立法 保障辩护职能实现》发言,从刑事诉讼理论与刑事诉讼立法的应然关系,我国刑事诉讼法未体现诉讼职能理论与诉讼结构理论,刑事诉讼理论融入刑事诉讼法典化保障辩护职能实现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李飞发言围绕《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角下的辩护制度改革》展开。他认为,刑事辩护不仅是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课题,也是司法制度的问题,如果司法制度不能实现深刻变革,那么一些刑事辩护的痛点、难点、堵点也很难得到有效根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付立庆围绕《谈刑法基本原则在刑事辩护中的应用》这一主题,强调有效的刑事辩护需言之有物、有理、有据,刑法基本原则对刑法理论的支撑具有重要价值,更容易在公诉人和裁判者之间达成共识,使辩护意见发挥最大作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冠浩从青年教师的角度就《数智时代刑事辩护人才培养的理念及展开》这一主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主题演讲环节中,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许身健就《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背景下的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发言,阐述了中国的现代化的法律思维,强调了律师在推动法治进程中的关键作用。他认为,法治是现代国家的核心,律师作为法律人,要围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而踔厉奋发,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认为,法律服务行业面临的挑战主要来自社会结构性变化和数字时代的影响,法律服务应超越解决个体纠纷,通过案例传递规范信息,指导社会行为。

圆桌论坛分为三个单元。第一单元的圆桌论坛由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鑫主持。王兆峰、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

舒、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珊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首席运营合伙人潘扬、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管理运营合伙人宋宇共同探讨律所管理如何焕发新质生产力。他们围绕“规模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化、专业、友善、验证、融合、理解”等关键词,分享了对当前律所发展面临的痛点与难点的深刻见解,并从多个维度,包括减轻律所合伙人的成本负担、提供情绪价值、优化行政服务、利用科技赋能、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律所管理专业化、培养法律服务产品以及提升律所的综合能力等方面,探讨了如何通过有效的管理策略为律所赋能,进而提升律所的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第二单元的圆桌论坛由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品牌运营合伙人王梦蝶主持。法度研究院院长刘万永、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李玉敏、百度垂类业务市场负责人王莎莎、访律创始人张静共同探讨媒体如何助力律所品牌成长。

第三单元的圆桌论坛由新创创始人余铭担任主持。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秘书长蔡治、威科中国区战略负责人张雅桐、法肆联合创始人赵晓阳、跨盈指数CEO徐立钧,共同探讨了法律服务行业在社会结构性变化和数字时代加持下的挑战,法律服务的目标与质量提升,律师职业形象与功能的重新认知以及法律服务行业内部考核机制的改革。

